

ཁྲིཀ་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བ་གི་ཡིག་ཆ།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贵政办〔2017〕168号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由县财政局拟定的《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州政府法制办，县委、人大、政协、纪委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旅游管委会办公室，各群众团体，省州驻贵各单位，现行文件查阅中心，档。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工作部署,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规范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资金是指根据中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以脱贫为目标,改革现有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贫困县自主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遵循客观公正、突出民生、保障重点、管理规范、力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统筹整合资金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按照规划引领、项目随规划走、资金随项目走的原则,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年度资金整合额度和实施项目。

第二章 资金整合范围及程序

第五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严格限制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规定的中央资金20大项、省级资金17大项资金范围内。

第六条 整合资金按照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管理的要求,县财政局在县信用联社设立“财政涉农整合

项目资金平台管理账户”，经批准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专户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编制年度整合方案时，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财政投入政策，测算涉农项目资金到位额度，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及额度。

（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县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对部门、乡镇、村申报的实施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预算年度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内优选项目，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

（三）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局）根据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将有关整合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入涉农资金整合专户。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统筹资金严格依据脱贫攻坚政策、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统筹整合的扶贫资金使用应围绕脱贫攻坚“九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用于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并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发展项目。用于贫困人口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畜产品加工、

特色文化和乡村旅游及条件成熟的扶贫产业示范园建设,培育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能人大户、家庭农牧场等,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确保到2019年年底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

(二)易地搬迁项目。对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实施就地新建、集中安置、小城镇安置等易地搬迁项目,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教育脱贫项目。用于贫困人口技术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和生产能力;用于贫困家庭接受职业教育学生和贫困大学生的教育补助。

(四)互助资金项目。发挥互助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互助资金下放到贫困村互助协会,按照约定的信贷比例,撬动金融贷款,扩大资金规模,推动产业发展,实现循环滚动发展。

(五)金融扶贫项目。将财政扶贫资金作为金融扶贫贷款质押金,撬动金融机构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贷款,落实风险控制资金及贷款贴息政策。

(六)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费用开支。

第十一条 产业园建设、产业发展、易地搬迁、教育培训、旅游、民营企业援助、涉农单位整合项目等项目实行“扶贫项目、财政部门管资金”的部门报账制。到户到人扶贫实行村审定、乡(镇)和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拨付

制，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扶贫部门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分配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拨款申请，并附报账凭证。大学生补助、“两后生”、易地搬迁（自主安置）等项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拨入贫困户账户；将产业发展、精准脱贫攻坚、易地搬迁（统筹统建）等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或发放现金。

第十二条 统筹资金要严格执行审核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第十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拨付流程：各行业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即，项目启动实施前预拨付总资金额度的 30%；在项目实施中期拨付总资金额度的总资金额度的 30%；项目实施完后再拨付总资金额度的 35%；预留总资金额度的 5%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第十四条 补助给农户的资金经过村审定，乡镇、扶贫部门审核确认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第十五条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乡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

第四章 规划编制

第十六条 坚持资金统筹整合与脱贫攻坚规划相协调，做到目标明确、资金随项目走、集中资金、精准发力。次年的脱贫攻坚计划应在上一年的 10-12 月编制完成。

第十七条 脱贫攻坚项目规划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村申报。村民委员会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以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销号”为目标,按照上级有关脱贫要求和贫困对象退出标准,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规划 and 分年度脱贫计划,经公示后,由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驻村第一书记签字后报乡镇复核。

(二)乡镇复核。乡镇结合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现状,对贫困村上报的脱贫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脱贫规划项目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县级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发改、质监相关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脱贫规划项目,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预算、项目效益等结合行业规划进行评估论证,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脱贫规划应与上级规划、部门专项规划有效衔接,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规划不一致的,原则上以脱贫规划为准。

(四)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根据资金整合额度和各乡镇上报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的脱贫规划,集体确定最终整合方案。

(五)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脱贫规划,由县有关部门分村分年度建立脱贫规划项目库。

第十八条 脱贫攻坚规划、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谁使用、谁主管”原则,以整合后资金

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并承担管理责任。项目业主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经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县级相关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业主、项目乡镇和受益群众等共同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质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按照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投入使用。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明确工作职责。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核拨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县扶贫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分配计划，会同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项目报账工作；审计部门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对年度完工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全面推行公示公开。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县扶贫开发局、财政局对具体项目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公示公

告,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确保贫困群众特别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贫困户有广泛、充分的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严格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批复和实施方案作为项目检查验收考评的唯一依据。各项目乡镇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完工项目的县级验收,并积极申请省、州抽验。

第二十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切实强化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财政、扶贫部门协调衔接人大办、政协办、审计、监察等部门,深入到乡、村、户,对扶贫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县扶贫开发局、财政局、检察院、纪检等部门;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定期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年审制度,对每年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年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县财政和扶贫部门对实施完成的上年度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完整、准确、标准、规范的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实行报告制度。各乡镇做好项目资金拨付进

度、结转结余和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度等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并于当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

第二十九条 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阻碍、干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的；
- （二）随意调整规划项目的；
- （三）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 （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 （五）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和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六）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